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2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12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南區2樓S218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民（2時40分前由社會局葉科長俊郎代理主席）

記錄：高琬芯

出席人員：張副主任委員美美（請假）、謝麗華（黃喬偉代）、陳榮明（楊志清代）、李碧慧（陳紫晴代）、羅世譽（李宏育代）、朱偉仁、林澂、劉明康、單連城（單柏堯代）、黃耀榮、吳肖琪、林昱宏、黃應麟（請假）、劉振偉（請假）、馬紹屏、田利露（請假）

列席人員：林雪蘭、鄭維邦、陳俐諺、李薇婷、陳建銘、蕭棉文、蔡佳好、羅國偉、楊萍瑞、鄭景中、朱永裕、陳雅芬、陳兆鴻、張恩銘、林佳穎、許郁蘭、葉俊郎、林佩瑩、楊雅茹、黃蕙蓉、余姍瑾、高欣瑜、周沅銓、張家耀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列管案1：輔導舊社區公寓設置電梯，以利老人上下進出，便於在地養老。（提案人：劉委員振偉）

主席裁示：本案法規部分已有一定程度解決，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2：關於多元補助之消防設備補助一項，在不影響其他獎助額度下，建議消防設備補助「專款專用」。（提案人：林委員澂）

主席裁示：

（一）本案解除列管。有關老人機構消防安全風險指標，若評

估有需修改，請再請教黃委員耀榮。

- (二) 請衛生局以本案社會局所用以評估老人機構消防安全風險的 5 項指標，檢視本市 21 家護理之家消防安全風險程度，於下次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報告。

三、報告案 1：臺北市銀髮友善環境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未來相關報告將參酌吳委員肖琪以下建議：

- 1、服務成果呈現結構面、結果面與 KPI。
- 2、針對本市 12 個行政區比較，以利政策推動達到區政平衡。
- 3、成效的報告先針對服務標的人口資料做說明。
- 4、成果同時呈現服務人數與人次。

- (二) 有關教育部委辦交通大學建構無障礙校園地圖案，2 週內請教育局詢問教育部是否可參與此計畫，將臺北市無障礙校園地圖建置出來，回報本小組業務科。

- (三) 請衛生局評估健康服務中心一定程度作為 C 級據點的可能性，以及在長照 2.0 政策中，如何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緊密結合，於下次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報告評估結果。

四、報告案 2：臺北市老人福利健康地圖簡介。

主席裁示：請再參酌委員建議加入友善公園等資訊。

五、報告案 3：臺北市老人福利需求及資源盤點。

主席裁示：有關委員所提綜合型服務機構，目前中正區南海段、信義區廣慈、文山區東隆已在規劃。社會局老人福利預算自重陽節禮金發放資格調整起的 42 億至今回升至 54 億，在長遠的健康及亞健康長者、老人機構投資部份，亦投入大量資本門投資，如何規劃老人福利系統或長照產業才可引介為數眾多

的長者，以及外勞政策之走向，為可辯論的題目，本案洽悉。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 1**：建請佈建輔具服務網絡，研議每一行政區至少有一服務據點。(提案人：林委員昱宏)

主席裁示：本案請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以近年 3 個輔具中心的經驗，針對預算、人力、所需配備評估是否於各行政區擴展輔具服務據點，並合理調整預算。

二、**提案 2**：有關各單位 3.0 以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兼、專職人員之勞健保、勞退金提撥、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提供建議與做法，以維護渠等案之權益。(提案人：劉委員明康)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會後再與委員針對本案細部釐清並說明。

三、**提案 3**：建請擴大舉辦據點工作人員及相關主管單位人員的共識講習。(提案人：劉委員振偉)

業務單位(社會局)回應：本局今(107)年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據點幹部培力營」，訓練時間暫定為 107 年第 3 季，屆時將邀請劉委員授課，期強化據點工作人員的社區經營能量與激發團隊精神。

主席裁示：參考業務單位說明意見，本案洽悉。

四、**提案 4**：建請臺北市社會局說明臺北市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之實施計畫中關於老人福利機構之歷年運用額度及單位類別，以及是否能將各單位運用額度明列於實施計畫。(提案人：林委員激)

主席裁示：

(一)請社會局明(108)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法規修訂提前作業，將護理之家列入運用單位。

(二) 請衛生局通盤檢討是否編列預算支持銀髮貴人方案，提報長照雙首長會議討論。

五、提案 5：老人供餐政策調整。(提案人：單委員連城)

業務單位(社會局)回應：

有關老人共餐據點吃的安全方面，本府作法如下：

- (一) 本府社會局已於 106 年請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協助舉辦 2 場食品安全講習。
- (二) 本府社會局補助各據點視辦理情形聘用兼職餐飲規劃員，該員資格為持有營養師執照或丙級廚師執照，或參與當年度餐飲服務或據點相關之教育訓練等，負責據點之餐食規劃。
- (三) 提供本府衛生局「食藥妝網路地圖」網站供共餐據點參考，民營自助餐店亦有納入網站，俾做為選擇餐食合格廠商之依據。
- (四) 107 年由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執行老人共餐據點供應業者食安輔導計畫，組成食安輔導團，至共餐據點檢視烹煮環境及食材保存等項目，針對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者提出改善建議。

主席裁示：參考業務單位說明意見，本案洽悉。

六、提案 6：建請重陽節禮金重新發放。(提案人：馬委員紹屏)

業務單位(社會局)回應：目前老人福利經費規劃係以投注長期性福利措施、設施取代每年一次性給付的重陽節禮金，爰現階段無調整發放對象之規劃。

主席裁示：參考業務單位說明意見，本案洽悉。

伍、臨時動議

- 一、臨時提案：請說明新制長照 2.0 給付的因應對策。(提案人：朱委員偉仁)

業務單位(社會局)回應：

- (一) 服務提供單位自 2 月起已可依實際服務情況送本局申報請領服務費用。
- (二) 居服員薪資計算部分，自 107 年 4 月起本局將請勞動專家於各居服單位巡迴輔導說明。
- (三) 給付及支付基準係社會保險司精算之標準，惟於實際執行時部分長照使用者之自付額確有增加，自付額差異過大時將請照管中心優先進行複評。

主席裁示：參考業務單位說明意見，本案洽悉。

- 二、臨時報告案：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及本局監護或輔助宣告辦理情形，報請備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陸、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